**南大生科院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规定（试行）**

为加强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管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动物实验的顺利进行，对在本设施开展的动物实验作如下规定。

1、动物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相关规定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SOP）。

2、动物实验流程：签订动物实验协议、动物实验前需至少提前2周进行动物实验伦理申请→预交动物实验费用→饲养动物申请→开展动物实验。

3、动物实验人员需取得江苏省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并经过实验动物中心的培训，获得准入资格。

4、实验人员出入动物房，严格做好相关登记，连续3周不查看动物者取消准入资格。

5、人员进入前，请将脱下的鞋子整齐放入鞋架，进入设施后门应随手完全关闭后再开下一道门。

6、从事动物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来源可靠、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或健康证明（进口动物）。新进动物必须持当日动物发票、当日动物质量合格证和动物完整包装（确保未被拆封过），并持有动物中心批准的“饲养动物(进动物)申请”。

7、动物中心不接受有生物污染、环境污染等特殊类动物实验。

8、动物中心饲养的动物原则上由动物中心指定的资质比较好的实验动物供应商供应，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动物中心同意，并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如因实验者提供资料不实，所造成的损失由实验者承担。

9、实验人员不能随意带任何物品直接进入屏障环境，所使用的实验用品必须提前两天带至屏障设施的灭菌准备区，交予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经灭菌或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

10、实验人员进入动物房需按《关于研究人员进入动物中心的规定》执行。

11、进入小鼠保种区域的动物必须净化，实验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进入。

12、实验人员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中，不得擅自夹带有毒、有害材料、有害试剂和危害人体健康的诱导物品进入动物房。特殊情况需经动物中心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带入。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实验者承担。

13、动物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应遵循动物实验伦理原则，善待动物。

14、实验人员在实验中，应认真核对动物所在区域及鼠笼，不要拿错动物。实验做完后，应加好饲料、饮水、盖好笼盖，将鼠笼放回原位置。笼盒在未得到动物房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不可移动位置。同时做好动物标识和动物实验记录，清洁消毒实验场所后方可离开。

15、饲养笼牌需按IACUC编号、小鼠编号、性别、出生日期、代数、合笼日期、饲养人员姓名、联系方式、PI姓名等详细填写，无笼牌或笼牌信息不完全小鼠在发现并联系实验人员一周以上后仍未改进者，取消准入资格。

16、除繁殖笼位未达分笼时间以外，本设施饲养密度≤5只/笼。

17、实验过程中如动物出现异常或不明原因的死亡，实验人员和动物管理人员应及时相互告知，分析原因并寻求解决办法。如有必要由动物中心管理人员将动物送检。

18、在屏障动物房从事实验期间，实验人员如接触其它区域实验动物，该实验人员需要隔离七天以上并向本设施申请后方可进入原屏障动物房从事实验。

19、动物实验过程中发现动物逃逸，应立即报告动物房管理人员，做恰当处置。

20、实验人员动物笼位数如有变更，及时与饲养人员联系，在“动物笼位变更表”上签字确认。

21、动物房内非自有物品，不得私自带出动物房。如有违反，按所拿物品的10倍进行赔偿或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22、新生小鼠哺乳期为19-21天，超过22天没有分笼的，动物中心管理人员通知实验人员及时分笼，如仍未分笼，饲养员会在3日内强行分笼，因此而导致的可能损失由实验者负责。

23、实验结束后请关闭房间工作照明日光灯。

24、动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将实验后的动物交由饲养员进行安乐死处理，实验人员也可自行对实验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将死动物放入指定冰柜，不得将活体动物直接扔入动物尸体冰柜。动物实验过程后，如果动物需带出动物房，实验人员应告知动物的去向，并做好动物实验结束后的善后工作。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2019年10月31日